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與語文學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2.03.2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03.2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1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4.01.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04.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4.06.1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12.0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5.12.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04.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06.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4.05.1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4.05.21)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與語文學群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研議及審訂通識教育之人文社會與語文學群課程相關課程。
 - （二）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本中心中心主任與學群總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本中心中心主任就本中心及特約教師相關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指定之一至二人擔任之，並由學群總召集人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中心專任教師代表、特約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經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前項出席人數不包括已辦妥公差或公假委員在內。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提送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